

## 釋義及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遊戲機中心牌照」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435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營運一所遊戲機中心所需牌照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ar Pacific BVI」或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指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4年2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太平洋酒吧信託」	指	謝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4年3月25日以其本人及女兒陳枳橋女士為受益人成立名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信託，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	指	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 Sharing」	指	BP Sharing Limited，一間於2015年9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6年9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擁有

## 釋義及詞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最高行政人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義及詞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謝女士及陳靜女士，或按文義要求，可指當中任何一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7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7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政事務專員」	指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民政事務處的官員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環保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歐睿報告」	指	歐睿受本公司委託於2016年12月擬備有關酒吧／酒館行業的獨立市場報告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
「食環署」	指	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 釋義及詞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或「太平洋酒吧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則指現有附屬公司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	指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5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
「香港警察」	指	香港警務處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義及詞彙

[編纂]	指	[編纂]，[編纂][編纂]，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酒牌局」	指	政府酒牌局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馮先生」	指	馮錫倫先生，[編纂]投資者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之一
「黃先生」	指	黃健聰先生，[編纂]投資者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之一
「謝女士」	指	謝熒倩女士，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佔用許可證」	指	屋宇署發出的法定文件，證明新建築物或其部分或臨時建築物圓滿落成
「Passport」	指	Passport乃歐睿擁有的全球市場研究數據庫，對全球行業、經濟及消費者情況提供深刻見解
「[編纂]投資者」	指	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馮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
[編纂]		[編纂]

## 釋義及詞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義及詞彙

「保薦人」或「絡繹資本」	指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的實體，或按文義要求，可指當中任何一個實體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	指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